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15
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

报告员: 奥莱克桑德尔·莫特西克先生(乌克兰)

一、导 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92年11月25日大会第47/3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收到关于这个项目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1993年10月6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8/33和Corr.1)

4. 本项目下分发的来文还有:

(a) 1993年4月14日、6月9日和14日以及9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和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40-S/25597; A/48/205-S/25923; A/48/209-S/25937和A/48/379-S/26411);

(b) 1993年9月13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98);

(c) 1993年9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8/445-S/26501)。

5. 1993年10月6日、8日、11日至14日以及11月29日,第六委员会第5次至11次和3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A/C.6/48/SR.5-11和38)。

二、决议草案A/C.6/48/L.18的审议

6. 11月29日,埃及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8/L.1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随后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菲律宾和斯洛伐克也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6/48/SR.38)。

8. 委员会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8/L.18(见第9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大会据此成立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²

又回顾其关于大会工作的重振的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³第三十九届、⁴第四十届、⁵第四十一届、⁶

²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38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第四十二届、⁷第四十三届、⁸第四十四届、⁹第四十五届、¹⁰第四十六届、¹¹第四十七届¹²和第四十八届¹³会议的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以及会员国关于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欢迎秘书长1993年11月8日的报告，¹⁴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B号决议中所载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有关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加强协商过程的讨论，以期尽量减轻那些因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预防或强制措施的国家特殊经济问题，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目前正在进行可贵的进一步工作，

铭记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旨在加强本组织作用和增进其实效的多项建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⁵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⁵

⁷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⁸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⁹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¹⁰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¹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¹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¹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¹⁴ A/48/573-S/26705。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8/33)。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根据下面第4段的规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各项问题，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

(一) 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的提议；

(二) 并继续优先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提议；

(三) 审议其他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委员会1994年届会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增进其实效的提议及已提交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的提议；

(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

(二) 继续审议其他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具体提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提议；

4. 又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达成一般性协议对其工作结果具有重要性便必须达成这种协议；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与其会议，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特别委员会将有权邀请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在特别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参与对各个具体项目的辩论过程，如果它认为参与这种辩论对其工作有帮助；

6. 请特别委员会1994年届会着手审查其成员资格问题，并审议各项关于这项成员资格的提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项工作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